浙 江 财 经 大 学 文 件

浙财大〔2025〕29 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专职辅导员岗位等级晋升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专职辅导员岗位等级晋升评聘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

2025 年 2 月 20 日

浙江财经大学专职辅导员岗位等级晋升评聘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建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关于推进浙江省高校一流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教工委〔2022〕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浙江财经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修订）》（浙财大〔2023〕340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在“新财经战略”指引下，进一步完善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辅导员岗位等级制度，引导辅导员聚焦主责主业、提升自身素质、履行岗位职责、践行育人使命、强化作用发挥，使其成为学校育人工作的专业力量、管理服务的支柱力量、高水平大学建设的中坚力量，进一步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地落实落细。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针对不同岗位等级设置与之相匹配的

目标任务要求，既考虑辅导员任职年限、日常学生事务管理等基本履职情况，也关注辅导员育人效果、解决学生工作重大问题、参与学校重要工作等情况。

（二）坚持分层分类。分层次、分类型、分程度明确不同岗位等级辅导员工作职责及任务要求，从教学、育人、科研等多维度体现辅导员思政工作实绩，打造差异化发展通道。

（三）坚持岗薪挂钩。根据不同的辅导员岗位等级设置相应的专项岗位绩效，根据岗位等级聘任要求竞聘上岗，保证公平公正。

三、岗位等级设置

（一）岗位等级分类

岗位等级晋升对象是学院一线专职辅导员，不含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岗位等级分初级辅导员、三级辅导员（骨干辅导员）、二级辅导员（资深辅导员）、一级辅导员（首席辅导员）四个层次。上一职级的辅导员应涵盖下一职级辅导员的岗位职责。辅导员应当具备《浙江财经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分层次、分类型、分程度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二）岗位等级比例及待遇

初级辅导员不设名额限制，三级辅导员、二级辅导员、一级辅导员的岗位总比例不超过辅导员总数的 50%，其中一级辅导员、二级辅导员比例分别不超过辅导员总数的 5%、10%。

辅导员岗位等级待遇实行经济待遇与政治待遇相分离的原则，学校按照不低于相应管理岗位职级的标准，单独设置辅导员岗位等级专项绩效，纳入学校绩效工资管理。其中三级辅导员岗位等级津贴为 500 元/月，二级辅导员岗位等级津贴 2500 元/月，一级辅导员岗位等级津贴 3500 元/月。辅导员岗位等级专项绩效为岗位待遇，调离辅导员岗位后不再享受相应岗位等级津贴。辅导员岗位等级津贴按每年 12 个月核算，按月发放。

四、岗位等级条件

辅导员岗位等级的确定分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基本条件主要考察辅导员履职尽责、任职年限、作用发挥、年度考核、日常学生事务管理等情况，业绩条件主要考察辅导员育人效果、职业技能、解决重大问题、参与学校重要工作等情况。

（一）三级辅导员

三级辅导员应当能切实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能够指导初级辅导员开展各项工作，在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上有一定的经验和成绩。在辅导员岗位上连续工作满四年，近四年未出现学生管理责任事故，辅导员考核至少获得 1 次优秀，且满足“育人成效”中三项条件、“其他业绩”中两项条件，可申报三级辅导员。

1. 育人成效

（1）带班学生对辅导员满意度排名全校前 20%且带班学生、寝室等违纪违规率排名全校后 20%;

（2）所带班级、党团组织、寝室等集体在校级竞争性评选中获得奖项不少于1次;

（3）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团队或个人在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思政类活动评比中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荣誉;

（4）所带班级学生平均升学率或就业率位列全校前35%;

（5）其他被学校认可的重要育人成效。

2.其他业绩

（1）获得校级及以上的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工作案例大赛、思政微课大赛、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等思政类相关活动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2）主持校级辅导员工作室、思政精品项目等1项;

（3）获得校级及以上最美辅导员、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校级荣誉1次；或获得优秀团委书记、就业先进个人、招生先进个人等专项荣誉不少于2次;

（4）在校辅导员工作研讨会中获得优秀论文一等奖;

（5）以第一作者在《浙江财经大学中外文学术期刊定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刊物上发表思政类论文1篇;

（6）主持1个校级及以上思政类课题。

（二）二级辅导员

二级辅导员应当能切实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能够指导三级辅导员开展工作，在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上

取得优异成绩，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经验。在辅导员岗位上连续工作九年，或累计工作满十一年。近五年未出现学生管理责任事故，辅导员考核至少获得1次优秀，且满足“育人成效”中三项条件、“其他业绩”中两项条件，可申报二级辅导员。

1.育人成效

（1）带班学生对辅导员满意度排名全校前10%且带班学生、寝室等违纪违规率排名全校后10%;

（2）所带班级、党团组织等集体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1次; 或所带班级、党团组织、寝室等集体获得校级集体最高荣誉2次及以上;

（3）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团队或个人在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思政类活动评比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

（4）所带班级学生平均升学率或就业率位列全校前15%;

（5）其他被学校认可的重要育人成效。

2.其他业绩

（1）获得省级及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工作案例大赛、思政微课大赛、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等思政类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主持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思政精品项目等项目1项;

（3）获得浙江省最美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

等学生思政工作综合荣誉1次，或其他思政专项荣誉2次;

（4）以第一作者在《浙江财经大学中外文学术期刊定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二级B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思政类论文1篇;

（5）主持1个厅级及以上思政类课题;

（6）相关研究成果（排名前三）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三）一级辅导员

一级辅导员应当能切实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能创造性、引领性指导三级辅导员、二级辅导员开展工作，在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公共危机管理、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某一个或者多个领域成为专家，示范引领作用发挥突出，是学校学生工作队伍的业务带头人。在辅导员岗位上连续工作满十三年，或累计工作满十五年。近五年未出现学生管理责任事故，辅导员考核至少获得1次优秀，且满足“育人成效”中三项条件、“其他业绩”中两项条件，可申报一级辅导员。

1.育人成效

（1）带班学生对辅导员满意度排名全校前5%且班级学生、寝室违纪违规率排名全校后5%;或累计两年带班学生对辅导员满意度排名列全校前10%且带班学生、寝室等违纪违规率排名列全校后10%;

（2）所带班级、党团组织等集体获国家级奖项或荣誉1次;

或获得省级相关奖项或荣誉 2 次及以上；或获得校级集体最高荣誉 4 次及以上；

（3）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团队或个人在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思政类活动评比中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荣誉 1 次；或获得省级奖项、荣誉 2 次及以上；

（4）所带班级学生平均升学率或就业率位列全校前 5%；

（5）其他被学校认可的重大育人成效。

2. 其他业绩

（1）获得省级及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工作案例大赛、思政微课大赛、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等思政类比赛最高奖项 1 次；

（2）主持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思政精品项目等项目 1 项；

（3）获得浙江省最美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等学生思政工作综合荣誉 1 次，或其他思政专项荣誉 2 次及以上；

（4）以第一作者在《浙江财经大学中外文学术期刊定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二级 B 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思政类论文 1 篇；

（5）主持 1 个省部级课题或 2 个厅级思政类课题；

（6）相关研究成果（排名第一）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五、辅导员岗位工作年限确认

（一）在担任专职辅导员期间，由学校派出进行挂职锻炼、

短期脱产学习、进修（不超过1年）不影响辅导员工作年限计算和晋级。辅导员因个人发展需要到校外挂职或脱产提升学历的，辅导员工作年限从离岗之日起暂停计算。从专职辅导员岗位调离或转岗后，专职辅导员工作年限终（中）止；再次担任专职辅导员的，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

（二）学校认定的兼职辅导员转为专职辅导员时，兼职工作时间按照三分之一计入专职工作时间。学校鼓励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或进行相关研究并取得成果的其他教职员工进入辅导员队伍工作。

（三）五年内获得2次辅导员考核优秀可以在工作年限上放宽一年，依次类推。辅导员考核为基本合格者，两年内不得申请岗位等级晋升；影响期满，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重新晋升。

（四）专职辅导员的工作年限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人事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所在学院（单位）等联合确认。

六、评聘程序

辅导员岗位等级晋升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岗位核定。辅导员岗位等级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工作需要和辅导员队伍发展水平、队伍结构，综合考虑辅导员岗位津贴总量、使用情况等核定本年度辅导员岗位等级数量。

（二）个人申报。辅导员本人对照岗位等级职责、岗位条件，填写《辅导员岗位等级申报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核。所在学院党委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思想政治素质考察，签署推荐意见，报党委学工部。党委学工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统一进行公示。

（四）述职汇报。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由党委学工部组织辅导员岗位等级评聘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评审，申报三级辅导员提交书面述职汇报，申报二级、一级辅导员的人员参加现场述职汇报。

（五）学校评审。辅导员岗位等级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申报评审情况，综合考虑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划、发展状况，拟推荐三级、二级、一级辅导员岗位等级评定人选。

（六）公示聘任。学校统一对评审推荐结果和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党委会通过后正式聘任。

七、破格条件

经学校辅导员岗位等级评审工作小组认定，专职辅导员在任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晋升高一级职级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一）个人获时代楷模、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最美高校辅导员等（含提名奖）；获省级劳动模范、省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者；

（二）入选“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排名前三）等国家级综合荣誉；或获国家教育教学成果（排名前五）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全国样板党支部（担任支部书记）；

或获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训练营优秀学员）；或作为主要负责人获评全国思政工作精品项目、全国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立项（排名前三）；

（三）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经学校辅导员岗位等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的其他荣誉或奖励。

八、组织管理

辅导员岗位等级晋升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由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人事处、教务处及相关学院党委等组成辅导员岗位等级评聘工作小组，由学工部具体组织实施，辅导员岗位等级每年组织评审一次。本办法由人事处、学工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现行管理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辅导员相关竞赛及荣誉认定说明

附件

辅导员相关竞赛及荣誉认定说明

1.辅导员科研成果参照《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管理办法》《浙江财经大学中外文学术期刊定级管理办法》等文件予以认定。

2.辅导员荣获校级荣誉称号的依据《浙江财经大学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予以认定，校级以上荣誉参照表1予以认定。

3.辅导员参与的思政类比赛参照表2予以认定。

4.辅导员指导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类比赛并获奖的，所涉及的竞赛名录参照《浙江财经大学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予以认定，指导学生参加的其他思政类竞赛参照表3予以认定。

5.辅导员所带班级、党团组织、寝室等集体荣誉类别及等次根据学校相关文件予以认定。

6.其他重要荣誉或奖项由辅导员岗位等级评聘工作小组予以认定。

表1-校级以上荣誉

序号	荣誉称号	类别	级别
1	优秀共产党员	综合荣誉	国家级、省级
2	优秀教师	综合荣誉	国家级、省级
3	先进工作者	综合荣誉	国家级、省级
4	担当作为好支书	综合荣誉	省级

序号	荣誉称号	类别	级别
5	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综合荣誉	国家级、省级
6	最美辅导员	综合荣誉	国家级、省级
7	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年度人物	专项荣誉	国家级、省级

表 2-思政类比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校级
2	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网络文章、工作案例、微课、新媒体作品）	国家级、省级、校级
3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文章	国家级、省级、校级
4	微型党课大赛	省级、校级
5	高校思政微课大赛	省级、校级
6	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微课大赛	省级、校级
7	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典型案例、优秀案例	省级、校级
8	大学生思政工作研讨会优秀论文	校级

表 3 指导学生参加的思政类比赛

序号	名称	级别
1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省部级
2	高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	国家级、省级、校级
3	全国优秀大学生社团	国家级、省级、校级
4	微型党课大赛	省级、校级
5	思政微课大赛	省级、校级

序号	名称	级别
6	高校心理情景剧大赛	省级、校级
7	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	省级、校级
8	“知行浙江”研究生社会调研	校级
9	生命故事会主题演讲比赛	校级

浙江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印发